

# 进出口报关实务

李洁 翟树芹 主编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基于“成果导向”的报关技能型人才培养教材

# 进出口报关实务

JINCHUKOU BAOGUAN SHIWU

●主 编 李 洁 翟树芹  
●副主编 潘小波 赖红清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 广州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出口报关实务 / 李洁, 翟树芹主编. — 广州: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7.7  
ISBN 978 - 7 - 5623 - 5343 - 0

I. ①进… II. ①李… ②翟… III. ①进出口贸易 - 海关手续 - 中国 - 高等职业教育 - 教材 IV. ①F75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70590 号

## 进出口报关实务

李 洁 翟树芹 主编

---

出 版 人: 卢家明

出版发行: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五山华南理工大学 17 号楼, 邮编 510640)

http: //www. scutpress. com. cn E-mail: scutc13@scut. edu. cn

营销部电话: 020 - 87113487 87111048 (传真)

责任编辑: 黄冰莹

印 刷 者: 广州市穗彩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16 印张: 15.5 字数: 343 千

版 次: 2017 年 7 月第 1 版 201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前 言

报关活动是国家对外经济贸易和国际商品供应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关是货物进出口的法定环节。近年我国海关为了提高进出口货物通关效率，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对报关企业和报关从业人员的 management 方法做了调整，对进出口报关业务流程进行了优化。报关行业实践的发展对职业教育提出了新要求，本书本着“以职业活动为导向，以职业能力为核心”的指导思想，以学习成果为导向，致力于提高学生的学习、应用能力。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在参考美国学历资格框架（DQP）的基础上，从2014年开始开展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与创新，践行以“学生为中心、成果为导向”的育人理念，实施“教、学、做、创”一体化改革，建立了成果导向的课程调优体系与人才培养质量的诊断与改进保障体系，实现由传统注重课程教学过程和学分的育人模式到以学生为中心、注重学生学习成果、强化课堂知识融合与应用转变，使学生毕业后能真正拥有职业和社会适应能力，成为全面发展的人才。该教学理念把学生的职业需求、发展需求、毕业生期望转变成DQP体系中学习领域的需求，同时将每个学习领域设置学业要求的多个预期学习成果参照点，作为对课程预期学习成果进行验收与评价的标准。本教材基于此理念，尝试编写适合“成果导向”教学模式的报关技能型人才培养教材。

本书编写以工作任务为载体，教学内容从学生“学习预期成果”着手，通过设计的“学习预期成果”，达到学生在完成“预期成果”过程中掌握知识和技能的目的。全书分为“报关基础知识”“海关监管货物报关”和“报关业务专项训练”三大模块，每个模块分成若干项目和子项目。在每个项目中，我们设置了工作任务、技能目标、知识目标、任务预期成果、知识链接、工作任务示范、拓展提高等内容。工作任务是一个根据实际工作情景设置的虚拟工作任务，编写过程贯穿对这个工作任务需要完成的预期成果进行分析，直至最终完成这个任务，帮助学生更好地把知识、技能和实际工作结合起来。在编写时，我们考虑将各项目的工作任务交由学生完成。“知识链接”是学生完成任务时必须掌握的理论知识。“工作任务示范”是仿照需要学生完成的预期成果举例。学生通过完成项目任务预期成果达到掌握报关知识学习和技能训练的目的，培养学生提出





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全书编写注重知识的引导与实践操作相结合，教材融入了大量实践性案例，方便教师进行“以学生为中心、成果为导向”的教学方法改革。此外，在教材编写过程中以海关最新公布的政策和要求为基础，力求反映行业新发展。

本书由李洁、翟树芹担任主编，李洁负责确定全书的框架内容、统稿、定稿，翟树芹参与审校工作；潘小波、赖红清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翟树芹（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编写模块一项目一、项目二；潘小波（广东外语艺术职业学院）负责编写模块一项目三、模块三项目二；李洁（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编写模块二项目一、项目三及模块三项目一；赖红清（广东佛山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编写模块二项目二、项目四与模块三项目三。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报关与国际货运专业、物流专业、国际贸易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也适合应用性本科院校学生学习，同时对有志于从事报关员业务的各类人员和外贸、国际物流公司的相关人员也有实践指导意义，还可作为报关水平测试的应试培训辅助教材。

本书出版得到了佛港报关行的大力支持，其提供了大量的企业资料和案例。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多部报关实务文献，在此谨向以上单位和相关专家、同仁表示衷心感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遗漏错误之处，希望专家、同仁、读者批评指正并提出宝贵意见。

编者  
2017年5月





## 目 录

模块一 报关基础知识 .....	(1)
项目一 报关与海关管理认知 .....	(2)
项目二 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岗位认知 .....	(18)
项目三 对外贸易管制 .....	(31)
模块二 海关监管货物报关 .....	(55)
项目一 一般进出口货物报关 .....	(56)
项目二 保税货物报关 .....	(88)
项目三 减免税货物报关 .....	(122)
项目四 暂时进出境货物报关 .....	(132)
模块三 报关业务专项训练 .....	(147)
项目一 进出口商品归类 .....	(148)
项目二 进出口税费计算 .....	(162)
项目三 报关单填制 .....	(195)
参考文献 .....	(229)
附录一 模块二【项目一工作任务】资料 .....	(230)
附录二 模块二【项目一工作示范1】资料 .....	(234)
附录三 模块二【项目二工作任务】资料 .....	(237)
附录四 模块二【项目二工作示范1】资料 .....	(240)





# 模块一 报关基础知识

## 【引导案例】

### 离职空姐代购走私案

前空姐李×航伙同他人采用以客带货的方式从机场无申报通道将化妆品等货物携带入境，并通过李×航、石×东在网店销售牟利。2012年7月18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李×航有期徒刑11年，罚金50万元。李×航不服判决，于2012年9月提起上诉。本案发回重审后，海关重新认定实际货物部分偷逃税款约为8万元，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分别判处李×航等人有期徒刑3年到2年4个月不等，并处罚金4万元到2万元。

模块预期学习成果：

(1) 阐述海关管理的内容，运用海关法规界定走私罪、走私行为和报关过程中违规行为及管理措施。

(2) 能够办理报关单位和报关人员的注册备案，掌握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人员的管理措施。

(3) 能够查找不同类别货物的对外贸易管制措施和相应许可证在报关过程中的使用要求。

模块学习主旨：

报关是对外贸易活动中的重要环节，海关作为国家进出境的监督管理机关，通过对报关活动的有效管理，以实现海关各项职能任务，维护进出口贸易活动的正常秩序。为了达到有效监管的目的，海关规定了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出境的手续和要求，这些手续和要求通过海关管理相对人的报关活动而实现。

报关活动是否规范合法，直接影响海关监管的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与此同时，报关活动的规范、守法程度也会影响海关的监管方式与制度。

因此，进出口过程中报关企业和报关人员必须遵循海关管理规定，进出口商品必须符合我国对外贸易管制的要求。本模块介绍海关管理、报关企业报关人员管理、对外贸易管制等内容。





## 项目一 报关与海关管理认知

### 【工作任务】

2016年3月，广州海关对一批进口货物正常通关放行，2016年5月，广州海关发现该企业已经结关的货物有走私嫌疑，于是到负责该批货物的报关企业调查取证，该企业以货物已经正常结关、海关无权调查为由将海关工作人员驱出企业。

该企业的行为对吗？

### 【技能目标】

• 在报关过程中，能够遵守海关法律法规，按要求办理报关业务并配合海关工作。

### 【知识目标】

- 海关的含义、海关的权力
- 海关的组织机构、海关法律法规

### 【任务预期成果】

根据本项目工作任务资料完成任务预期成果：

- (1) 阐述该企业的行为是否合理，说明理由。
- (2) 阐述该企业在海关调查取证时正确的做法。
- (3) 阐述走私罪、走私行为、报关过程的违规行为之间的区别，并举例说明。

### 【知识链接】

#### 一、报关认知

##### (一) 报关的含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因此，由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在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出境并为进出境运输工具、进出口货物、进出境物品办理规定的海关手续。该海关事务也称为“从事报关业务”“办理报关纳税手续”等。

报关是指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向海关办理运输工具、货物或物品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海关事务的过程。

在进出境活动中，还经常使用“通关”这一概念。报关与通关的关系如表1-1所示。







表 1-1 报关和通关的区别

项 目		报 关	通 关
联 系		对象相同，都是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而言	
区别	角度不同	报关主体	海关行政管理人
	业务范围	进出境手续及相关手续	不仅包括进出境手续，还包括对报关对象进行监督管理

### (二) 报关分类

海关为了提高监管效率，根据所涉及的报关对象、报关目的、报关活动实施者、报关方式等对报关进行分类，不同类别的报关流程是有差异的，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报关分类

划分标准	报 关 分 类	业 务 区 别
报关对象	运输工具报关	向海关交验合法证件、清单及其他运输单证
	物品报关	限自用合理数量
	货物报关	根据不同监管货物，由专业人员办理
报关目的	进境报关	进境报关手续
	出境报关	出境报关手续
报关地点	口岸报关	货物实际进出境地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属地报关	报关单位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申报是否集中	逐票报关	进出口货物每次进出境办理报关手续，常规通关方式
	集中报关	进出口货物每次先用“集中报关清单”申报，再以报关单集中申报
是否纸质报关	有纸报关	向海关提交纸质报关单履行申报义务的方式
	无纸报关	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向海关履行申报义务的方式，已全面推广使用
报关实施者	自理报关	进出口收发货人，为本单位办理报关纳税
	代理报关	报关企业为委托企业的进出口货物提供报关纳税服务

### (三) 报关的内容

#### 1. 进出境运输工具报关的基本内容

根据海关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在运输工具进入或驶离我国关境时均应如实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所载旅客人数、进出口货物数量、装卸时间等基本





情况。

1) 运输工具申报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或其代理人就以上情况向海关申报后，有时还需应海关的要求配合海关检查，经海关审核确认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的，方可上下旅客、装卸货物。

2) 运输工具舱单申报

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简称舱单）：反映进出境运输工具所载货物、物品及旅客信息的载体，包括原始舱单、预配舱单、装（乘）载舱单。不同舱单类型的内容见表 1-3。

表 1-3 舱单类型

目的	舱单	内容
进境	原始舱单	反映进境运输工具装载货物、物品或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
出境	预配舱单	反映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装载货物、物品或乘载旅客信息的舱单
	装载舱单	反映出境运输工具实际配载货物、物品或载有旅客信息的舱单

(1) 进境。

①进境运输工具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主要数据。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进境货物、物品运抵目的港以前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其他数据。

海关接受原始舱单主要数据后，收货人、受委托的报关企业方可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的申报手续。

②进境运输工具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电子数据。

(2) 出境。

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货物、物品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办理货物、物品申报手续以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主要数据。

以集装箱运输的货物、物品，出口货物发货人应当在货物、物品装箱以前向海关传输装箱清单电子数据。海关接受预配舱单主要数据后，舱单传输人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其他数据。

出境货物、物品运抵海关监管场所时，海关监管场所经营人应当以电子数据方式向海关提交运抵报告。运抵报告提交后，海关即可办理货物、物品的查验、放行手续。

舱单传输人应在运输工具开始装载货物、物品前向海关传输装载舱单电子数据。

出境运输工具预计载有旅客的，舱单传输人应当在出境旅客开始办理登机（船、





车) 手续前向海关传输预配舱单电子数据。舱单传输人应当在旅客办理登机(船、车) 手续后、运输工具上客前向海关传输乘载舱单电子数据。

### (3) 变更。

已经传输的舱单电子数据需要变更的, 舱单传输人可以在原始舱单和预配舱单规定的传输时限以前直接予以变更, 但是货物、物品所有人已经向海关办理货物、物品申报手续的除外。

## 2. 进出境货物报关的基本内容

进出境货物比较复杂, 根据海关规定一定要由报关员来办理报关手续。货物的报关根据监管性质分为一般进出口货物、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暂时进出境货物等。对于各类货物的报关, 一般来说必须向海关办理进出境手续, 包括申报、查验、缴税、放行四个环节。但是对于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暂时进出境货物还要前期办理备案手续, 后续办理核销手续。具体业务见本书模块二内容。

## 3. 进出境物品报关的基本内容

海关对进出境物品监管的基本原则是: 自用合理数量原则。

对于通过随身携带或邮政渠道进出境的货物要按货物办理进出境报关手续。

### (1) 进出境行李物品的报关。

世界大多数国家都规定旅客进出境采用“红绿通道制度”, 我国也采用“红绿通道制度”。

“绿色通道”(无申报通道) 是指带有绿色标志的通道, 适用于携运物品在数量上和价值上均不超过免税限额, 且无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境物品的旅客。

“红色通道”(申报通道) 适用于携运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旅客。对于选择红色通道的旅客, 必须填写申报单。

### (2) 海关在对外开放口岸实行新的进出境旅客申报制度。

进出境旅客没有携带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 无须填写申报单, 选择“无申报通道”通关。

除海关免于监管的人员以及随同成人旅行的 16 周岁以下的旅客外, 进出境旅客携带有应向海关申报物品的, 须填写申报单。

### (3) 进出境邮递物品的报关。

寄件人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填写“绿色标签”), “报税单”和“绿色标签”随同物品通过邮政企业或快递公司呈递给海关。

## 4. 进出境其他物品的报关

### (1) 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

个人携带进出境的暂时免税进出境物品, 须由携带者向海关做出书面申报, 经海关批准登记, 方可免税携带进出境, 应由本人携带出境或者携带进境。

### (2)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进出境物品。





包括:

①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 以及外国驻中国领事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驻中国代表机构及其人员进出境的公务用品和自用物品。

②外国驻中国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应当以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为限。

公务用品: 是指使馆执行职务直接需用的进出境物品。

自用物品: 是指使馆人员和与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中国居留期间的生活必需用品。

③使馆和使馆人员因特殊需要携运中国政府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的, 应事先获得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使馆和使馆人员的有关物品不准进出境:

a. 携运进境的物品超出海关核准的直接需用数量范围的;

b. 未依照规定向海关办理有关备案、申报手续的;

c. 未经海关批准, 擅自将已免税进境的物品进行转让、出售等处置后, 再次申请进境同类物品的;

d. 携运中国政府禁止或者限制进出境物品进出境, 应提交有关证件而不能提供的;

e. 违反海关关于使馆和使馆人员进出境物品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④使馆和使馆人员首次进出境公用、自用物品前, 应向主管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按规定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申报。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外交公/自用物品进出境申报单”, 向主管海关申请, 并提交有关材料。

## 二、中国海关管理体系

1999年6月世界海关组织理事会通过的《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简称京都公约)总附约第二章E6条“海关是指负责海关法实施、税费的征收并负责执行与货物的进口、出口、移动或储存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政府机构。”也即海关是依据本国(地区)的海关法律法规和本国(地区)所承担的国际义务, 代表国家统一行使关税征收和进出关境监督管理职权的国家机关。我国海关机构的设立、撤销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海关总署来执行。

目前我国海关组织机构设置为海关总署、直属海关、隶属海关三级。隶属海关由直属海关领导, 向直属海关负责; 直属海关由海关总署领导, 向海关总署负责, 是负责管理一定区域范围内海关业务的海关, 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 不受地方政府(包括同级党的机构)和有关部门的干预, 海关的隶属关系, 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

目前我国直属海关共有41个, 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外, 分布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海关缉私警察是专司打击走私犯罪活动的警察队伍。根据党中





央、国务院的决定，由海关总署、公安部联合组建走私犯罪侦查局，设在海关总署，实行海关总署和公安部双重领导，以海关领导为主的体制。

依据《海关法》，我国设立海关的基本原则是国家在对外开放的口岸和海关监管业务集中的地点设立海关。据此，目前我国在下列地方设立了海关机构：①对外开放港口、口岸和进出口业务集中的地点；②边境火车站、汽车站及主要国际联运火车站；③边境地区陆路和江河上准许货物、人员进出的地点；④国际航空港；⑤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站）；⑥其他需要设立海关的地点。

#### 小资料：海关关徽



海关关徽由金色钥匙与商神手杖交叉组成，金色钥匙象征海关把守祖国的经济大门，钥匙上的三个齿分别代表当时海关的三项基本任务：监管、征税、查私；两蛇相缠的商神手杖源自古希腊神话，是商神赫尔墨斯手持之物，代表商业和国际贸易。

### 三、海关的性质和任务

国家以立法的形式明确规定了中国海关的性质与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业务。”

#### （一）海关的性质

##### 1. 海关是国家的行政机关

根据《海关法》第三条，国务院设立海关总署，统一管理国家海关。海关在国务院机关序列中属于国务院直属机构。明确了海关是国务院的直属机构，对内、对外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 2. 海关是国家进出关境的监督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明确了海关“进出境监督管理”的职能、职权和职责。

海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特定领域的活动开展监督管理。海关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监督管理的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 小资料：关境和国境

关境是国际上海关通用的概念，指适用于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关境的范围是一个立体的空间，关境与国境是有区别的。海关法所指的关境范围是除享有单独关境地位的地区以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全部领土，包括领陆、领空和领海。

关境和国境关系如下：





- ◆ 一般情况下，关境等于国境。
- ◆ 关境小于国境，例如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享有单独关境地位。
- ◆ 关境大于国境，例如欧盟国家。

### 3. 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海关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特定范围内的社会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

#### (二) 海关的任务

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我国海关有监管、征税、缉私、统计四项基本任务。

##### 1. 监管

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海关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而海关监管是指海关运用国家赋予的权力，通过一系列管理制度与管理程序，依法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进出境活动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

监管是海关的最基本任务，海关的其他任务都是由此派生出来的。监管通过进出口企业备案、审核单证、查验放行、后续管理、违规处理等环节，对进出境活动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同时还要执行或监督执行国家其他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实施，如进出口许可制度、外汇管理制度、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制度、文物管理制度等。

根据监管对象的不同，海关监管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每个体系都有一整套规范的管理程序与方法。海关监管形式上是通过“物”的监管来确认当事人的进出境活动以及进出口企业经营活动是否符合法律规范和海关监管要求，可分为两部分：一是贸易性的物（货物和运输工具），二是非贸易性的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如外交邮袋）。

##### 2. 征税

关税是由海关按照国家制定的关税政策、法规和进出口税则，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所征收的一种流转税。征税是海关的另一项重要任务。海关征税工作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以下简称《关税条例》）。征税工作包括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税。目前，海关征税按照关税（进口关税、出口关税，以及进口反倾销税、反补贴税、保障性关税、报复性关税等）和其他税费（代国税系统征收增值税、消费税，代交通部征收的船舶吨税等）分类。

##### 3. 缉私

查缉走私是海关为保证顺利完成监管和征税等任务而采取的保障措施，是海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权力，在各监管场所和设关地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为发现、制止、打击、综合治理走私违法活动而进行的一种管理活动。

《海关法》规定，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海关缉私警察负责走私犯罪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都有缉私权力，这些部门所查获的案件应当给予行政处





罚的，统一移交海关处理。

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等海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分三种：走私犯罪行为、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走私犯罪行为是指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应纳税款、逃避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非法运输、携带、邮寄国家禁止、限制进出口或者依法应当缴纳税款的货物、物品进出境，或者未经海关许可并且未缴应纳税款、交验有关许可证件，擅自将保税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以及其他海关监管货物、物品、进境的境外运输工具，在境内销售，情节严重的，由刑法处理的行为。

走私行为是指不构成走私罪的走私行为，构成走私罪但依法免于起诉或者免于刑罚的行为。以上两种行为由海关系统的缉私局办理。

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是指违反海关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但不构成走私行为的，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 4. 统计

编制海关统计是《海关法》赋予海关的重要任务之一，是国民经济统计的组成部分。海关统计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作为统计和分析的对象。我国海关的统计制度规定，实际进出境并引起境内物质存量增加或减少的货物，列入海关统计；进出境物品超过自用、合理数量的，列入海关统计。对于部分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实施单项统计。

除了这4项基本任务外，近年来，国家通过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赋予了海关一些新的职责，如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这些新的职责也是海关的任务。

### 四、海关的权力

《海关法》在规定了海关任务的同时，为了保证任务的完成，赋予了海关许多具体权力。海关权力是指国家为保证海关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海关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赋予海关的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力，属于公共行政职权，其行使受一定范围和条件的限制，并应当接受执法监督。

根据《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海关的权力主要包括行政许可权、税费征税权、进出境监管权、行政强制权、行政处罚权、走私犯罪侦查权、佩戴和使用武器权、连续追击权及其他海关权力等。下面介绍其中的进出境监管权和行政强制权。

#### (一) 进出境监管权

##### 1. 检查权

海关有权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





物品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检查不受海关监管区域的限制；对走私嫌疑人身体的检查，应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进行；对于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内，海关人员可直接检查，超出这个范围，在调查走私案件时，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海关检查权如表 1-4 所示。

表 1-4 海关的检查权

对象	区域	授权限制
进出境运输工具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由海关有关部门行使
有藏匿走私嫌疑的货物、物品的场所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①不能对公民住所实施检查 ②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未到场，须有见证人在场 ③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由海关有关部门行使
走私嫌疑人	“两区”内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外	无授权，不能行使

注 “两区”指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 “授权”包括一般授权和一事一权。

#### 小资料：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

按照《海关法》的规定，海关监管区是指设立海关的港口、车站、机场、国界孔道、国际邮件互换局（交换地）和其他有海关监管业务的场所，以及虽未设立海关，但是经国务院批准出境的地点。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是指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一定的区域。该区域的确定原则为海关保有缉私等权力的边境或沿海设关地周围的一定区域。

#### 2. 查阅、复制权

此项权力包括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账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有关资料。







### 3. 查问权

海关有权对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嫌疑人进行查问，调查其违法行为。

### 4. 查验权

海关有权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海关查验货物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提取货样。

### 5. 查询权

海关在调查走私案件时，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

### 6. 稽查权

自进出口货物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在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海关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海关可以对与进出口货物直接有关的企业、单位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报关单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关进出口货物实施稽查。根据《稽查条例》的规定，海关进行稽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询问被稽查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与进出口活动有关的情况和问题；检查被稽查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查询被稽查人在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封存有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弃的账簿、单证等有关资料；封存被稽查人有违法嫌疑的进出口货物等。

## (二) 行政强制权

海关行政强制，包括海关行政强制措施和海关行政强制执行。

### 1. 海关行政强制措施

海关行政强制措施是指海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包括：

#### (1)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①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对走私犯罪嫌疑人，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可以扣留，扣留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48小时。

②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

③受海关处罚的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出境前未缴清罚款、违法所得和依法追缴的货物、物品、走私运输工具的等值价款，又未提供担保的，海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其出境。

#### (2) 扣留财物。

①对违反海关法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以及与之有牵连的合同、发票、

